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市政府办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市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铜川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文件精神，主动适应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切实做到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一年来，我委公开信息1131条，其中，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04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布信息301条，通过市长信箱、政务信箱咨询、建议及12345网上群众工作部来信等形式公布信息26条。公开范围涉及工作动态、政策法规、项目建设、价格咨询等方面。

（一）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和我委机构调整情况，修订了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实操手册》和《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制定印发了《铜川市发展改革委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审查发布机制，优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各项工作流程，提升全委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的各项维护更新工作，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

（二）严格工作标准，优化公开服务。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优化完善我委网站信息公开版块结构，及时更新机构职能、项目建设、部门预决算、价格监测、粮油行情等群众关注度高的事项，以及发展改革工作中各类工作动态类信息，确保执行、管理公开到位。定期对信息公开栏目进行查缺补漏，主动提醒信息发布不及时、数量少的科室和单位，保证栏目信息完善、内容详实、更新及时，坚决杜绝漏报、误报、瞒报、迟报或不报现象。各类信息的规范公开，倒逼权力运行更加透明，公众监督更加有力，推动了信息公开整体水平的提高。

（三）紧盯工作重点，提升公开水平。紧盯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规范予以公开公布，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针对疫情防控需求，在委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制作发布了《国家发改委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政策解读》等解读类信息；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制作发布了《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解读类信息；为回应民生热点问题，制作发布了《铜川市供暖价格政策》等解读信息。通过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让广大人民群众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增进了解、提振信心。

（四）严格督查考核，务求工作实效。坚持将信息和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和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管理内容。组织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印发工作要点，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加大领导和民众关注的重点信息、问题性和调研性信息约稿和编发力度，及时通过委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确保重点信息及时发布。每季度将信息公开、信息发布、网站板块建设等情况在全发改系统进行通报，督促未完成任务及存在问题的科室和单位抓紧整改。年末对各科室、委属各单位信息完成情况进行汇总，根据委内考核要求，作为评优依据，为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

(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市发展改革委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件事项1件。申请人在委网站发布信息，申请公开我委2020年工作计划及截止11月30日的工作完成情况。申请公开的内容已电话告知申请人，申请内容已办结。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0年，我委共承办建议提案13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4件，政协委员提案9件。在办复过程中，严格按照办理程序、办理时间和办理要求，逐件认真办理，圆满地完成了办复工作，所有案件均为A类办结，并在市政府网站、委网站进行了结果公开。所有建议提案办理结束后已全部将办理结果反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常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以及各代表委员。复函格式规范率、走访率、《征求意见稿》回收率均为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31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釆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 公益 组织 | 法律 服务 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1 | 0 | 0 | 0 | 0 | 0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 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了全市发展改革工作的各项要求，取得一定的成绩。但通过自查，仍然存在的一些不足，特别是政府网站平台集约化后，我委网站作为独立网站，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标准和新要求掌握的还不够精准，工作要求还不够高。加之工作人员有限，信息公开主动性和及时性仍有欠缺。今后，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创新拓展政务公开的载体、途径，加强平台载体建设水平，畅通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渠道，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水平。

一是吃透精神，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和要求，围绕政务公开绩效评估涉及要点，倒推完善有缺项或存在不足的条目，逐项梳理工作流程，细化工作要点，进一步夯实责任，继续坚持不懈的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切实抓好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有效，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二是继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充分发挥发展改革系统职能作用，重点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等进行详细解读，努力做到便民、利民。三是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基础工作力度。对上传信息认真审核，严把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和保密关，确保信息准确、规范公开。四是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管理。不断丰富门户网站板块设置和新媒体信息发布，保证信息公开形式多样化，进一步推进信息便民服务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通信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邮编：727031，联系电话：0919－3183785，电子邮箱：119100074＠qq.com。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1日